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蔣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232 (0.01%)	12,500,000,000 (99.99%)
由於反對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盧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i) 重選潘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v)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00,000 (99.99%)	27,232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2,500,000,000 (99.99%)	27,232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C.	透過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500,000,000 (99.99%)	27,232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附註：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564,713,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ii)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i) 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iv)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各董事中，徐明先生(主席)、孔勇先生及蔣琦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秦國輝先生、盧劍華先生、潘攀先生、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述，重選蔣琦先生(「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i)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蔣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

2024年10月15日，蔣琦先生表示與董事會有意見分歧。就此，本公司尚未從蔣先生收到進一步詳情。一旦本公司獲得進一步資料，將會以公告方式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蔣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